

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意见表

(债务人填写)

核查事项	核查意见	
是否同意(2023)智勤破管字第1-11号《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通知》的调查结果	同意	不同意
债务人(签名或盖章)	年 月 日	
<p>备注:</p> <p>1. 请在“核查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如不同意的,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。</p> <p>2. 请于收到(2023)智勤破管字第1-11号《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通知》之日起15日内将本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;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,视为同意职工债权调查结果。</p> <p>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</p> <p>4. 管理人联系人: 李律师 0757-81857071-821、15919050789。 王律师 0757-81857071-825、13924805599。</p>		

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

(债权人/职工填写)

征求事项	核查意见	
	同意	不同意
是否同意(2023)智勤破管字第1-11号《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调查通知》的调查结果		
债权人(签名或盖章)	年 月 日	
<p>备注:</p> <p>1. 请在“核查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如不同意的,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。</p> <p>2. 请于收到(2023)智勤破管字第1-11号《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调查通知》之日起15日内将本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;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,视为同意职工债权调查结果。</p> <p>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</p> <p>4. 管理人联系人: 李律师 0757-81857071-821、15919050789。 王律师 0757-81857071-825、13924805599。</p>		

